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736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張耀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
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